

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替代燃料利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 日，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替代燃料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

本项目依托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窑，于分解炉外增设阶梯式燃烧炉，物料从尾部螺旋给料机送入，并采用分风与分料方式实现燃烧炉内温度控制。同时本项目还采用独特设计的回转下料器+安全闸板阀，实现入窑锁风，主要配套合并预燃炉系统 1 套。

本项目替代燃料暂存车间（含上料工序）位于窑尾框架西北侧，进厂的替代燃料为打包好的混合料（700kg-1300kg/捆），卸料至车间储池暂存，通过抓斗将替代燃料上料至链板输送机输送至大倾角皮带机再输送至窑尾框架平台，经铰刀计量仓计量后送至外挂炉系统预燃烧，最终进入分解炉焚烧完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赋码 2402-340124-07-02-381096。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完成了《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替代燃料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编制工作，2025 年 9 月 29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5】4041 号《关于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替代燃料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替代燃料利用技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装卸、堆料粉尘以及上料输送粉尘和窑尾烟气,窑尾烟气主要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氨、重金属和二噁英等。项目已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表 1 本项目已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已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装卸堆放 上料输送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多筒式收尘器
	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
窑尾烟气	有组织	NO _x	低氮燃烧+分级燃烧+精准控制+SNCR 脱硝+SCR 脱销+高效袋式除尘器+石灰石(窑灰)-石膏湿法脱硫装置
		SO ₂	
		颗粒物	
		HF	
		HCl	
		Hg	
		氨	
		Tl	
		Cd	
		Pb	
		As	
		Tl+Cd+ Pb + As	
		Be	
		Cr	
		Sb	
		Sn	
		Cu	
		Co	
		Mn	
		Ni	
		V	
		Be+Cr+Sb+Sn+Cu+Co+Mn+Ni+V	
		二噁英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区初期雨水依托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收集和处理设施,纳入水泥厂现有雨水系统管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固废暂存系统的上料设备、除尘设备、带式输送机等设备设施的机械噪声等，本项目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 (2) 采取了基础减震措施；
- (3) 合理优化了设备布局。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类型为实验室废液、除尘器收集尘、废机油及废油桶等。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性质	处置措施
1	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固废	投加至分解炉作为替代燃料进行燃烧处置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油桶		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	实验室废液		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绿泰检测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验收监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窑尾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NH₃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窑尾烟气中其他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标准。装卸堆放及上料输送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和氨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区初期雨水依托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收集和处理设施，纳入水泥厂现有雨水系统管理。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尘依托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废依托现有危废库进行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组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所提措施要求执行，达到验收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12 月 25 日